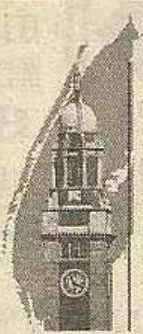


話說香江



當年，政府七月開始捉垃圾蟲。

沒法子了，香港市面衛生日差，市民隨地吐痰，亂拋

垃圾，破壞環境清潔，有必要把這些罔顧公德者繩之於法。

「垃圾蟲」之創，是始於一九七二年，其時香港極為不潔，滿街垃圾污水，一到炎夏，霍亂等病毒橫行，港府便展開大規模的全港清潔運動。為了教育年輕市民，香港政府新聞處創作人員，便設計了「垃圾蟲」的形象——樣子像一隻卡通恐龍，配上魔鬼尾巴，戴賊眼罩，頭髮亂蓬蓬的，令人生厭，見到就喊打。而新聞處亦拍了多輯捉打垃

捉垃圾蟲

圾蟲的宣傳片，在戲院和電視上放映，廣為宣傳。

由一九七二年至七五年間，清潔運動花了二千多萬納稅人的錢，勸導市民要保持環境清潔，不要亂丟垃圾，不要隨便吐痰。執法者偵騎四出，一見垃圾蟲便捉去見官，罰錢警戒，三年之間從垃圾蟲所得之罰款共二百九十四萬七千零八十二元，有些人認為罰得不夠狠，落得個傷財而浪費公務員人力，市面清潔並未轉好。若紅的短文《香港人論香港》指出：「時間花了差不多三年，錢用了兩千多萬，結果過去被認為髒的地區仍舊是髒，過去保持清潔的地區，仍舊是清潔。再說得坦白一點，兩千多萬的銀錢，三年的歲月都白花了。」不過，教育市民是需要時間的，進入八十年代香港明顯地清潔得多了。